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文物局

陕财办教〔2020〕20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 《陕西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文物局：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省

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陕西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统筹安排、保障重点、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文物、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与支出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等，包括：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抢险）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等。对非国有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在其项

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二）考古发掘。主要用于考古（含水下考古）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重要考古遗迹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等。

（三）可移动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保护，包括：文物库房维护和设施设备，预防性保护，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利用等。

（四）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陈列与公众服务。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含社区博物馆）的陈列展示，博物馆社会教育、标识系统、环境整治、智慧化建设、宣传传播等。

（五）文物安全管理和保护利用。主要用于文物管理机构的标准化提升、文物日常养护、群众文保工作补助、文物安全及执法巡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信息化及数据库建设、宣传传播等。

（六）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批准的其它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一）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措施与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勘探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设备检测费、施工费、监理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调研费、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六）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七）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数字化保护利用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九) 博物馆公众服务支出,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专项调研费、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 文物安全管理支出, 主要包括: 文物安全规划、标准、规范编制、专业调研和专家咨询费等; 文物安全巡查及执法设备器材购置、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奖励费; 消防隐患整改、消防器材设备、防暴恐专业器材及安检设备设施购置费; 消防、防暴恐等应急专业演练、日常训练、培训费等; 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案件侦办及文物违法案件督察督办、交通差旅费、案卷评查、资料费、培训和奖励费等。

(十一) 其他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 征地拆迁、基本建设、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原则, 合理划分省、市县文物和财政部门的行政监管职责。

第九条 省文物局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及整体绩效目标。

(二) 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重点、方向或领域，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因素分配测算，组织开展项目方案评审和预算控制数第三方评审。

(四) 监督、检查和抽查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开展省级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 会同省文物局研究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检查。

(三) 参与组织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因素测算、项目审核评估、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 负责专项资金的下达和拨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文物和财政部门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完善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部门间管理职责、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内容要求。

(二) 做好项目筛选、审核、申报等工作，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 负责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具体分配和下达。

(四) 负责专项资金使用中的监督检查和项目完成后的结项验收、信息公开等。

(五) 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汇报专项资金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编制专项资金申请书、项目方案、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申报材料，对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 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专款专用。

(三) 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完成项目结项审计等工作。

(四)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监督管理。

第四章 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资金分配。

(一) 项目法适用范围：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保护项目(含抢险)和文物安全工程项目、陈列展示、考古发掘、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规划编制等。

(二) 因素法适用范围：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般性文物保护项目(含抢险)和文物安全工程项目、群众文保工作补助、文物养护、抢险加固、方案编制、博物馆社会教育、文物库房设施设备、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安全巡查、文物执法等。

第十四条 项目法分配以项目单列方式，根据具体项目重要程度、体量、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综合评判后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五条 因素法根据因素指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测算补助金额。

（一）因素法指标

从业人员因素（30分）： $30 \text{ 分} \times \text{各市文保机构从业人员数量} \div \text{全省文保机构从业人员总数}$ ；

文保资源因素（40分）： $40 \text{ 分} \times \text{各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 \div \text{全省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总数}$ ；

绩效考核因素（30分）： $30 \text{ 分} \times \text{各市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div \text{全省绩效考核总得分}$ 。

（二）因素法计算公式

因素法分配金额 = $\text{因素综合得分} \div \text{全省所有因素综合得分总计} \times \text{年度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总额}$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省文物局、省财政厅根据年度文物保护工作重点和项目库等有关情况，于每年7月30日之前制定印发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及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适用于项目法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项目如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须获得相关部

门批准。

(一)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省级部门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

(二)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市、县的,由同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初审核同意后,经市文物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文物局根据因素测算后提出分配建议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提前下达各地市。

第十九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文物局根据申报项目内容、项目评审等情况,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方向、资金预算规模等,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下达。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各地市后,由地市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本级因素法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向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备案;项目法分配资金下达后,各级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得以重复评审等形式截留项目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上级部门负直接指导监督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计划执行，遵守国家有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支出内容以及项目变更的，须按原上报渠道逐级上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结项财务验收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所属上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报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备案，验收资料由验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归档保存。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须全面、清晰反映专项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由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的审核、批复、公开按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文物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绩效执行偏差。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文物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三十一条 各级文物、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文物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